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吳亭菽

相 對 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同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210號事件審理中，聲請人同時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。然相對人主事務所位於新竹縣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；而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係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憑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本院已依職權將114年度勞訴字第210號事件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則聲請人於起訴時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自亦應移由本件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併審理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劉雅文